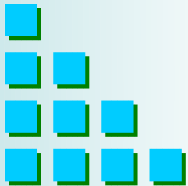


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暨無線寬頻 接取業務管理規則修正草案 公開說明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4 年 6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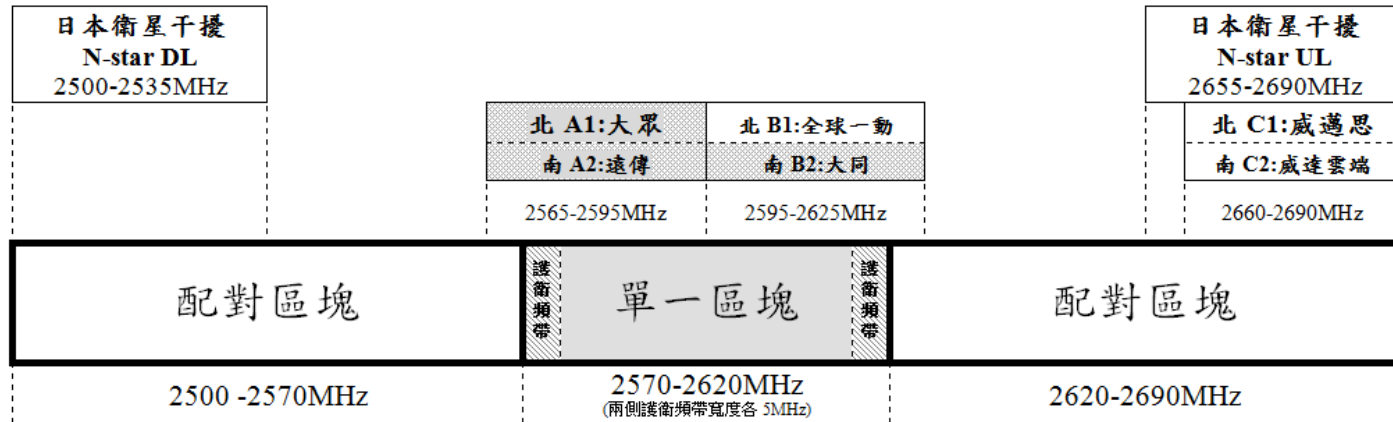
大綱

- ◆ 前言
- ◆ 2500MHz 及 2600MHz 頻段現況與規劃
- ◆ 無線寬頻接取業務 (WBA) 管理規則修正重點
- ◆ 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修正重點
- ◆ 釋照期程規劃

前言

- ◆ 行政院本 (104) 年 2 月 13 日公告修正第一類電信事業開放之業務項目、範圍、時程及家數一覽表，新增 2500MHz 及 2600MHz 頻段供行動寬頻業務使用，同時取消無線寬頻接取業務第二階段釋照等。
- ◆ 本會釋照規劃於 3 月 17 日召開公開說明會。
- ◆ 經綜整各界意見，本會於本年 6 月 18 日預告修正無線寬頻接取業務管理規則（草案）及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草案）。

2500MHz 及 2600MHz 頻段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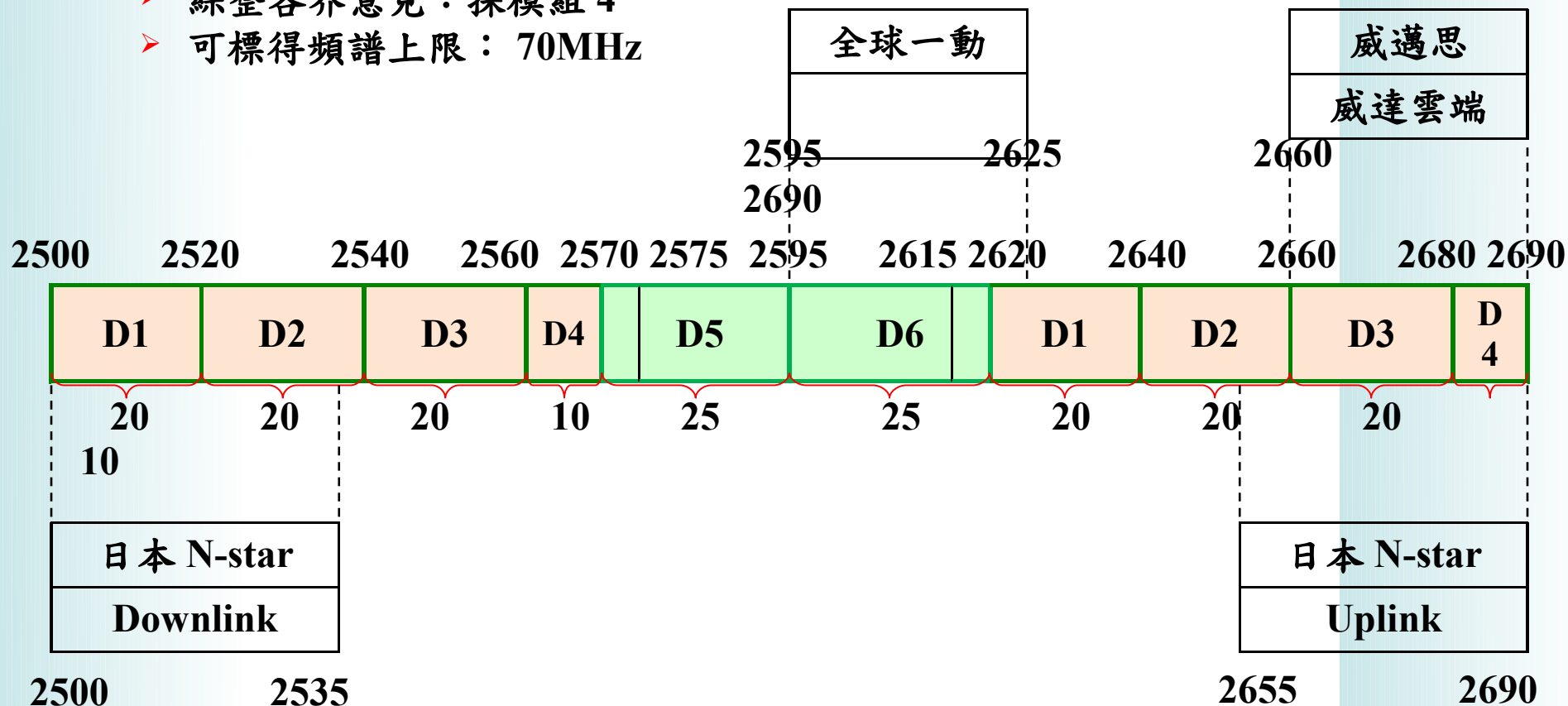
- ◆ 本頻段部分頻率已有無線寬頻接取業務使用，標得該業務使用頻率之業者須待頻率繳（收）回後方能使用。



2500MHz 及 2600MHz 頻段規劃

◆ 議題一：區塊模組及頻譜上限

- 綜整各界意見：採模組 4
- 可標得頻譜上限：70MHz



2500MHz 及 2600MHz 頻段釋照規劃

◆ 議題 2：執照效期（維持原規劃）

- 執照效期至 122 年 12 月 31 日止。

◆ 議題 3：頻率使用權轉讓頻寬單位（維持原規劃）

- 配對區塊、單一區塊以 5MHz 之整數倍數轉讓。
- 讓與方之剩餘頻寬低於上下行各 10MHz(配對區塊) 或 10MHz (單一區塊)，則不予同意轉讓。

◆ 議題 4：頻率干擾處理原則

- 單一區塊與配對區塊頻段間之干擾：單一區塊頻段內含與配對區塊頻段間之護衛頻帶，超出部分自行協調。護衛頻段在不干擾其他業者前提下得申請使用，需支付頻率使用費。
- 配對區塊頻段內採用不同技術之干擾：採用不同雙工技術時所致之干擾，以自行協調為原則。協調不成時，分時雙工模式之得標者或經營者，應採取干擾預防措施，並容忍分頻雙工模式之得標者或經營者之干擾。
- 單一區塊頻段內之干擾：業者自行協調解決。

◆ 議題 5：競價方式規劃（維持原規劃）



2500MHz 及 2600MHz 頻段釋照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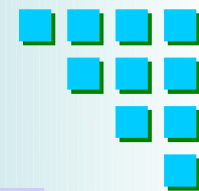
◆ 議題六：無線寬頻接取業務後續處理原則

➤ 維持 WBA 業者現有頻譜配置，不予移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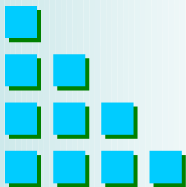
(綜整各界意見：行政院公告 2500MHz 及 2600MHz 頻段，採配對區塊及單一區塊規劃方式，未限制使用技術，WBA 業者使用頻率並無不符)

➤ 換照後特許費：

- 考量市場競爭性，調整換照後特許費。
- 行動寬頻業務 2500MHz 及 2600MHz 頻段釋出各區塊之頻率使用權，係自得標日起至 122 年 12 月 31 止，惟部分釋出區塊有 WBA 使用之情形，影響其開始使用時間。
- 行動寬頻業務得標者因 WBA 業者提前繳回執照，原未確定之障礙事由消失，行動寬頻業務得標者得順利於執照效期內使用頻率，不生補繳 WBA 業者原應繳特許費之問題。



無線寬頻接取業務管理規則 修正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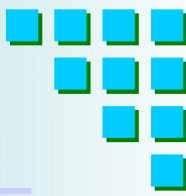
WBA 換照後特許費

◆ WBA 修正草案第 49 條及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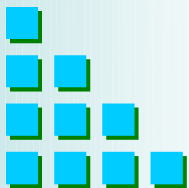
➤ 特許費計算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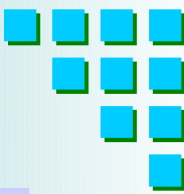
1. 無線寬頻接取業務經營者換發特許執照每年之特許費
= 民國一百零四年依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釋出之單一區塊
競價結果每年每 MHz 平均價值 × 頻寬 (30MHz) × 區域係數。
 2. 前項每年每 MHz 平均價值
= (2570 ~ 2595MHz 頻段得標價 + 2595 ~ 2620MHz 頻段得標價)
÷ 15 年 ÷ 50MHz 。
 3. 前項頻段無得標價者，以其底價計算之。
- ### ➤ 繳交期限：
1. 本會核准換發特許執照通知到達之翌日起 30 日內，繳交特許費預收保證金。
 2. 繳交時如競價程序尚未結束，則預收特許費保證金 2 億 4,000 萬元，並於競價程序結束後翌日起 30 日內追繳差額。

刪除第二階段釋照相關條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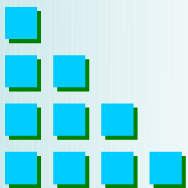


項目	WBA 修正草案第 50 條
修正理由	<u>第 50 條第 5 項原條文規定合併效期，係以行政院第二階段執照有效期為基礎（但書限定最長執照期限）。但行政院已於 104 年 2 月 13 日公告修正一覽表，取消第二階段釋照，僅刪除但書。此一做法將導致合併效期變相延長，與原條文第 5 項的規範意旨不符。</u>
修正內容	刪除第 5 項規定： <u>經營者有不同營業區域執照間合併情形，由本會重新核發全區特許執照，其有效期間重新計算並延長為十年。但核發後之全區執照有效期間截止日期，不得逾行政院公告中所定第二階段執照之有效期間截止日期。</u>





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 修正重點



管理規則修正重點

◆ 調整立法方式—配合本業務採分階段開放經營特許

➤ 依開放年度分別規範業務特許申請人、經營者之責任義務

- 多次業務特許執照合併登載、1份事業計畫書
- 同一申請人及聯合申請人：規範同年度（同次）之申請人間關係
- 已為行動寬頻業務之經營者相關申請程序
- 通則性規定：繳納得標金及開始頻率使用費時點

◆ 修正（調整）規定

- 頻率使用權轉讓申請程序、頻寬、轉讓不限「標得」規定
- 競價連線方式
- 偏鄉建置義務

◆ 新增規定

- 閉鎖期、干擾處理原則
- 申請核配總頻寬規定
- 不核准事業計畫書變更之條件

重要修正條文

- ◆ 歷次開放得使用頻寬及頻率 (第 7 條)。
- ◆ 同一申請人、聯合申請人之規定與解除 (第 9、10 條)。
- ◆ 申配頻譜總頻寬、1GHz 以下總頻寬規定 (第 18 條)。
- ◆ 競價規則同 102 年方式、採遠端連線競價 (第 21 ~ 23、26 之 1 條)
- ◆ 籌設同意書效期及既有 4G 業者規定 (第 40 條)。
- ◆ 偏遠地區高速基地臺建設規定 (第 40 條)。
- ◆ 經營者經公平交易委員會認定有違法結合或聯合行為等情形者，主管機關應不核准其事業計畫書之變更 (第 40 條)。
- ◆ 特許執照有效期間規定 (第 51 條)。
- ◆ 頻率干擾處理原則 (第 57 之 1 條)。
- ◆ 頻率使用權轉讓 (第 81 ~ 83 條)。
- ◆ 無線電頻率使用費繳納起算規定 (第 85 條)。
- ◆ 新增附表 - 本業務各年度釋出之頻段及頻寬。

同一申請人關係之規定與解除 (第9條)

◆ 不同申請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同一申請人：

- 壹. 申請人持有他申請人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他申請人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半數以上。
- 貳. 申請人與他申請人之董事有半數以上相同。
- 參. 申請人與他申請人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
- 肆. 不同申請人同時為第三人之從屬公司。
- 伍. 不同申請人之控制公司間有控制從屬關係。
- 陸. 依電信法第 15 條第 3 款應向本會申請核准之合併。

新增

同一申請人關係之規定與解除 (第9條)

配合多階段
開放業務特許

配合多階段
開放業務特許

新增

配合多階段
開放業務特許

◆增訂同一申請人關係解除規定 (閉鎖期)：

申請人得標後完成下列事項前仍受同一申請人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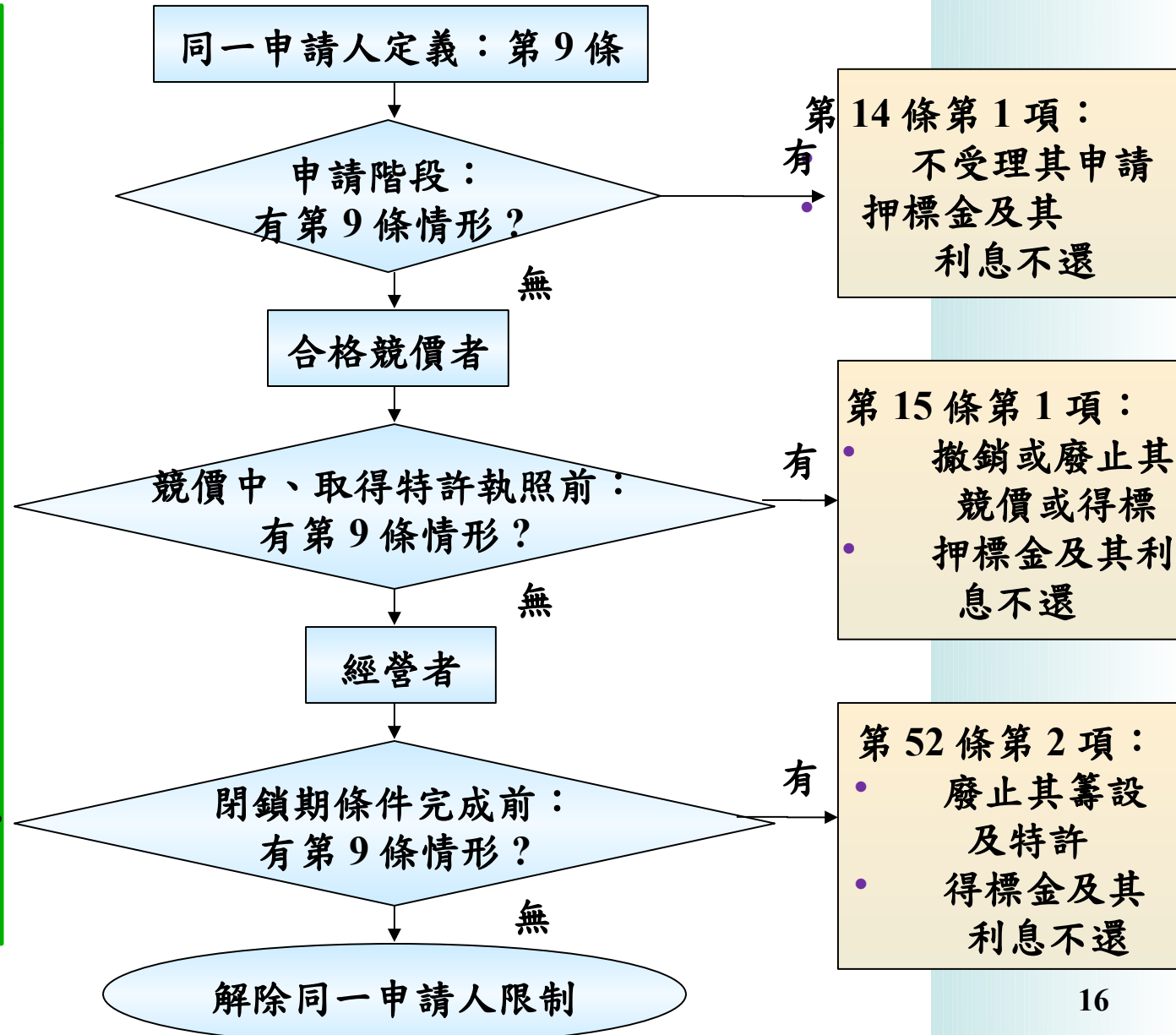
- 一、取得本業務特許執照。
- 二、該次得標有任一頻段依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取得系統技術審驗合格證明。
- 三、符合本業務第六十六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高速基地臺建設規定。

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 (102 年) 之申請人，不適用前項第三款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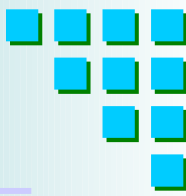
同一申請人各階段法律效果說明

閉鎖期（完成下列事項）：

1. 取得特許執照。
2. 該次得標任一頻段依第 47 條第 1 項取得系統技術審驗合格。
3. 符合第 66 條高速基地臺建設規定（102 年度申請人不適用本款）：
 - (1) 數量達已建總數 80% 或 1 千臺。
 - (2) 電波涵蓋範圍達人口 50%。



聯合申請人關係之規定與解除 (第 10 條)



◆增訂聯合申請人關係解除規定 (閉鎖期)：

申請人得標後完成下列事項前仍受聯合申請人限制：

一、取得本業務特許執照。

配合多階段
開放業務特許

二、該次得標有任一頻段依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取得系統技術審驗合格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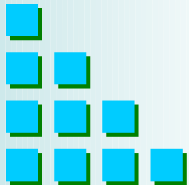
配合多階段
開放業務特許

三、符合本業務第六十六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高速基地臺建設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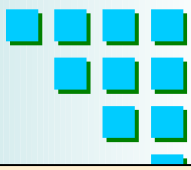
新增

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 (102 年) 之申請人，不適用前項第三款之規定。

配合多階段
開放業務特許



聯合申請人各階段法律效果說明



閉鎖期（完成下列事項）：

1. 取得特許執照。
2. 該次得標任一頻段依第 47 條第 1 項取得系統技術審驗合格。
3. 符合第 66 條高速基地臺建設規定（102 年度申請人不適用本款）：
 - (1) 數量達已建總數 80% 或 1 千臺。
 - (2) 電波涵蓋範圍達人口 50%。

聯合申請人定義：第 10 條

申請階段：審查有第 10 條情形？

有

第 10 條第 3、4 項：

- 協調或抽籤出一申請人
- 審查費及其利息不還
- 押標金無息發還

無

← 協調或抽籤出之申請人

申請階段：因虛偽不實有第 10 條情形？

有

第 14 條第 1 項：

- 不受理其申請
- 押標金及其利息不還

無

合格競價者

競價中、取得特許執照前：
有第 10 條情形？

有

第 15 條第 1 項：

- 撤銷或廢止其競價或得標
- 押標金及其利息不還

無

經營者

閉鎖期條件完成前：
有第 10 條情形？

有

第 52 條第 2 項：

- 廢止其籌設及特許
- 得標金及其利息不還

無

解除聯合申請人限制

總頻寬限制規定 (第 18 條)

- ◆ 本業務之得標者或經營者，其申請核配總頻寬不得逾行動寬頻業務總頻寬之三分之一；1GHz 以下總頻寬不逾行動寬頻業務 1GHz 以下頻段總頻寬之三分之一。但經營者如有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在此限。
- ◆ 104 年競價者得標之總頻寬上限為 70MHz 。

新增

新增



競價連線及競價方式 (第 19-23 條及第 26 之 1 條)

新增

◆ 連線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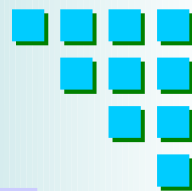
- 競價作業採遠端連線進行電子報價，優先以專線連線，專線連線失效時，以網際網路連線。均失效時以電話傳真為其備援。
- 申請人於提出申請日起至主管機關公告競價者名單後 7 日內，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建置二路專線，以專線與網際網路方式連接至競價中心及安裝指定之電子報價系統軟體並完成連線測試。

➤ 競價方式

- 採 102 年同時、多回合、上升競價方式辦理。
- 採電腦抽籤方式決定暫時得標者。
- 電話傳真報價者，應依規定填寫報價單。

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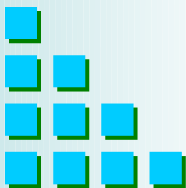
建設程序 (第 40、42、43 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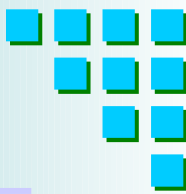
項目	修正草案
申請籌設同意書 (第 40 條)	◆ 得標者繳清得標金或分期頭期款、餘額及其利息之支付擔保後，申請核發籌設同意書 ◆ 增設<u>已為經營者之得標者</u>，無需申請核發籌設同意書，而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變更事業計畫書內容。
籌設同意書有效期間 (第 40 條)	◆ 籌設同意書有效期間為自核發日起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u>新業者</u>籌設同意書有效期間為 2 年，得展延 1 年。

配合多階段
開放業務特許

配合多階段
開放業務特許



建設程序 (第 40、42、43 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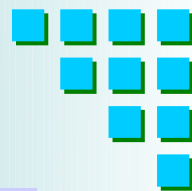
項目	修正草案
申請頻率指配 (第 42 條)	◆ 得標者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頻率指配 1. 籌設同意書影本 2. 公司變更登記文件影本 3. 頻率指配申請表 ◆  已為經營者之得標者，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頻率指配 1. <u>事業計畫書變更核准函</u>影本 2. 頻率指配申請表
申請系統架設許可 (第 43 條)	◆ 得標者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架設許可 1. 頻率指配核准函及系統架設許可申請書 2. 公司變更登記文件影本 3. 通訊監察之證明文件 4. 系統架設計畫 ◆  已為經營者之得標者，免附公司變更登記文件影本，檢具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系統架設許可

配合多階段
開放業務特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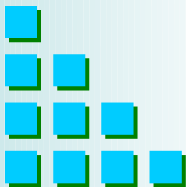
配合多階段
開放業務特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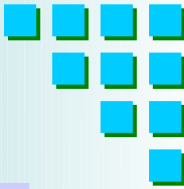
事業計畫書相關規定 (第 40 條)



項目	修正草案	
主管機關應不核准事業計畫書變更之條件	經公平交易委員會認定，有以下情形之一者： 1、事業結合應申報而未申報。 2、經禁止其結合而為結合。 3、聯合行為未經許可。	新增
偏鄉建置義務	事業計畫書應載明：系統設備建設及時程計畫，包括 <u>偏遠地區逐年增加</u> 之高速基地臺建置數量及人口涵蓋率。	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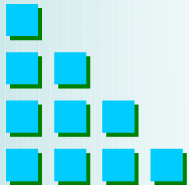


特許執照有效期間規定 (第 51 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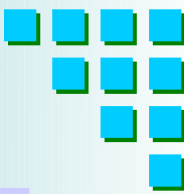


項目	修正草案
執照有效期間	102 年釋照有效期間：自核發日至 119.12.31 止。 104 年釋照有效期間：自核發日至 122.12.31 止。

配合多階段
開放業務特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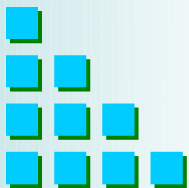


頻率干擾處理原則 (第 57 條之 1)



項目	增訂草案
單一區塊使用護衛頻帶頻率之限制	1. 單一區塊經營者或得標者未提出護衛頻帶 (Guard Band) 之干擾解決方案前，其所使用之頻率，以主管機關指配之頻率為限。 2. 單一區塊經營者或得標者若提出申請使用護衛頻帶頻率，應檢具干擾解決方案，經核准後始得使用護衛頻帶之頻率，並應繳納頻率使用費。
配對區塊內使用不同雙工技術之處理	1. 不同雙工技術時所致之干擾，以自行協調為原則。 2. 前項配對區塊之得標者或經營者協調不成時，分時雙工 (TDD) 模式之得標者或經營者，應採取干擾預防措施，並容忍分頻雙工 (FDD) 得標者或經營者之干擾。

新增





得標者間同頻段同頻寬使用權轉讓 (第 81 條)

調整

第 81 條

繳納得標金或
頭期款 6 個月內？

否

不予受理

是

申請文件完備無誤？

否

補正？

是

否

不予受理

不予核准

事業計畫書、系統建設計畫
變更核准？ (第 83 條)

是

否

是

依本法第 48 條指定頻率

應檢具文件：

1. 事業計畫書或事業計畫書變更說明及相關文件。
2. 頻率使用權轉讓協議書影本。
3. 頻率指配申請表。

第 83 條不予核准之情形：

1. 轉讓之頻寬非為上下行各 5MHz 之整數倍數。
2. 轉讓之頻寬於單一區塊頻段非為 5MHz 之整數倍數，或於配對區塊頻段非為配對各 5MHz 之整數倍數。
3. 讓與方之剩餘頻寬低於上下行各 10MHz，且於單一區塊頻段低於 10MHz，且於配對區塊頻段低於配對各 10MHz。
4. 受讓方受讓後之總頻寬逾行動寬頻業務總頻寬之三分之一。
5. 受讓方受讓後之 1GHz 以下總頻寬逾行動寬頻業務 1GHz 以下頻段總頻寬之三分之一。

※ 經營者如有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核准，得不受前項第 4 款或第 5 款規定之限制。

頻率使用權轉讓 (第 81 條)

- ◆ 得標者雙方或多方於依第三十六條規定向主管機關一次繳清得標金，或繳納得標金頭期款，並提供得標金餘額及其利息之支付擔保後，始得於六個月內協議，將其標得之頻率繳回，並依本法第四十八條申請指配或重新指配同頻段同頻寬之頻率。
- ◆ 前項申請，應由各方檢具下列文件：
 - 一、事業計畫書或事業計畫書變更說明及相關文件。
 - 二、-----
- ◆ 主管機關依第四十條第四項或第五項規定審查前項第一款文件，並核發籌設同意書或核准事業計畫書變更後，始得依本法第四十八條規定指配頻率。
- ◆ 為第一項申請之得標者，如有變更系統建設計畫之必要時，得一併依第四十三條第五項規定提出申請。

配合多階段
開放業務特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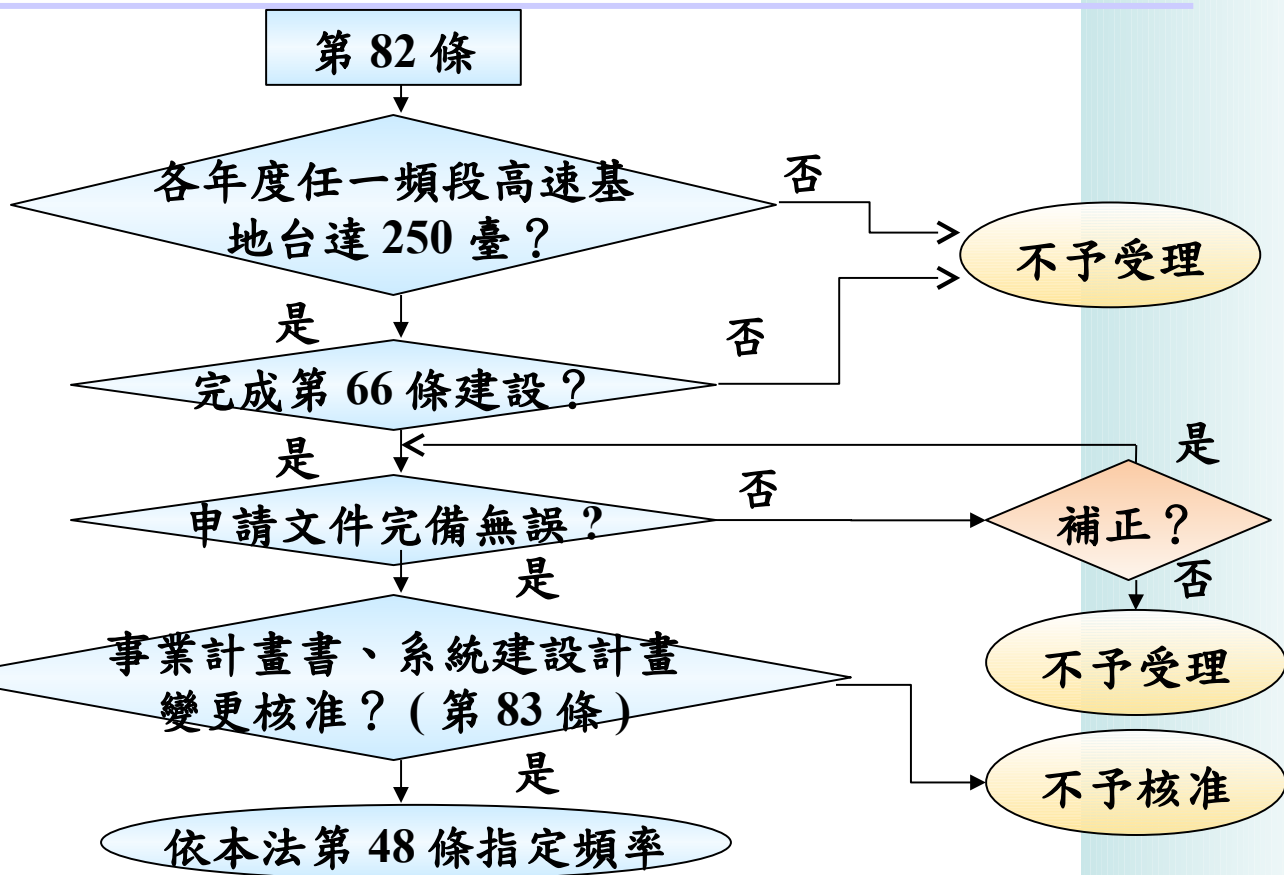
配合多階段
開放業務特許

配合多階段
開放業務特許

修正程序



經營者間頻率使用權轉讓圖示說明



應檢具文件：

1. 事業計畫書變更說明及相關文件。
2. 頻率使用權轉讓協議書影本。
3. 頻率指配申請表。

第 83 條不予核准之情形：

1. 轉讓之頻寬非為上下行各 5MHz 之整數倍數。
2. 轉讓之頻寬於單一區塊頻段非為 5MHz 之整數倍數，或於配對區塊頻段非為配對各 5MHz 之整數倍數。
3. 讓與方之剩餘頻寬低於上下行各 10MHz，且於單一區塊頻段低於 10MHz，且於配對區塊頻段低於配對各 10MHz。
4. 受讓方受讓後之總頻寬逾行動寬頻業務總頻寬之三分之一。
5. 受讓方受讓後之 1GHz 以下總頻寬逾行動寬頻業務 1GHz 以下頻段總頻寬之三分之一。

※ 經營者如有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核准，得不受前項第 4 款或第 5 款規定之限制。

頻率使用權轉讓 (第 82 條)

- ◆ 經營者歷次得標之任一頻段，經其依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取得系統技術審驗合格證明後，得與他經營者協議，將該次得標頻段之一部或全部頻率繳回，並由他經營者依電信法第四十八條向主管機關申請指配頻率。
- ◆ 經營者依前項受指配之頻率，得再與他經營者協議，將其頻率繳回，並由他經營者依電信法第四十八條向主管機關申請指配頻率。
- ◆ 經營者應於符合第六十六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有關本業務高速基地臺建設之規定後，始得為前二項之申請。但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標得之頻率，不在此限。
- ◆ 主管機關依第四十條第五項規定審查前項第一款文件並核准變更後，始得依本法第四十八條規定指配頻率。
- ◆ 為第一項及第二項申請之經營者，如有變更系統建設計畫之必要時，得一併依第四十三條第五項規定提出申請。

配合多階段
開放業務特許

修正

新增

配合多階段
開放業務特許

修正程序

修正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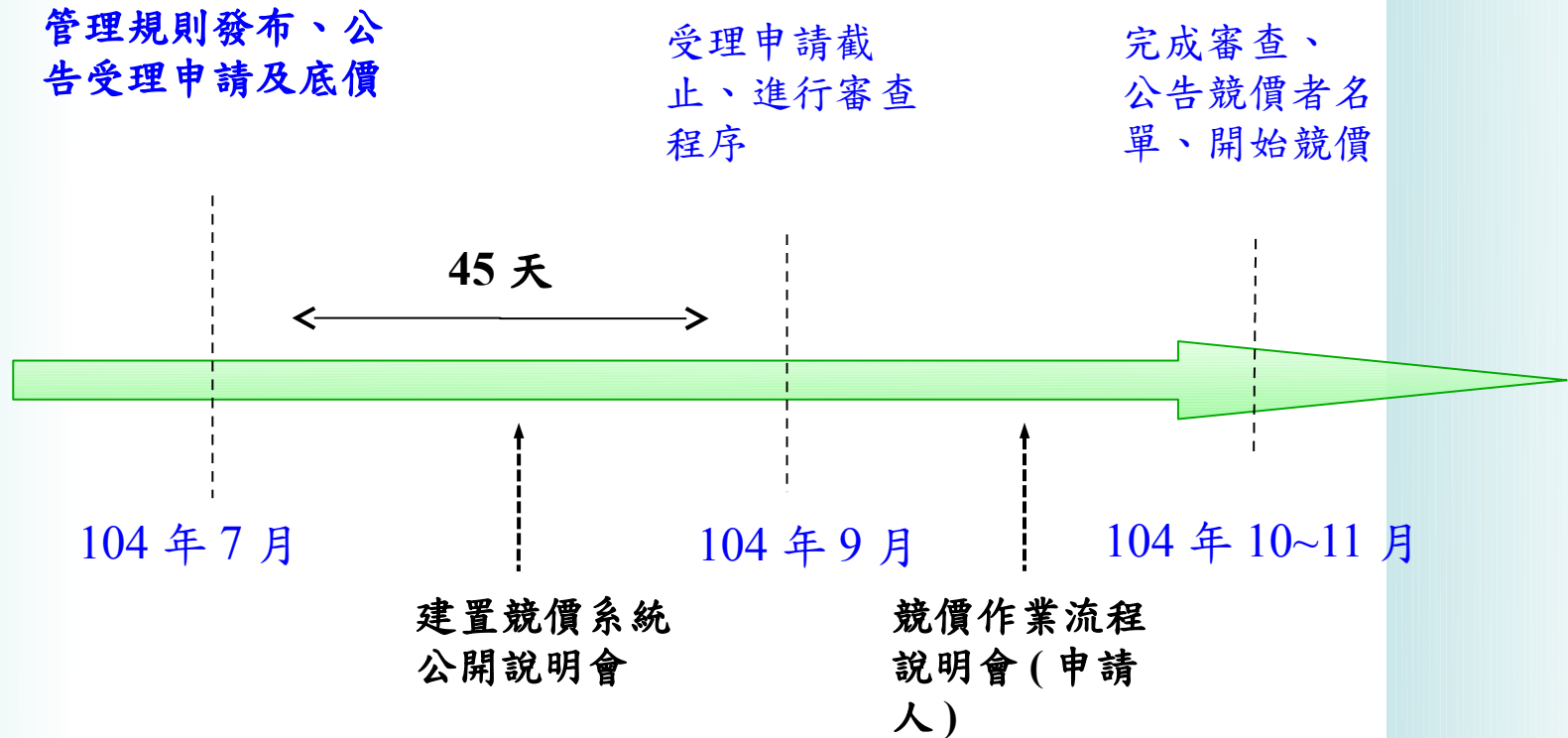
無線電頻率使用費 (第 85 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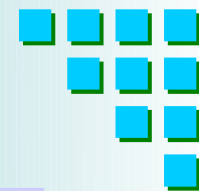
- ◆ 歷次得標者應自主管機關公告得標者名單當年度起算之第三年一月一日起依無線電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向主管機關繳納無線電頻率使用費。
- ◆ 得標標的頻率於主管機關公告得標者名單當年度起算之第三年一月一日後仍為行動電話業務、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經營者或無線寬頻接取業務經營者使用時，得標者應自該經營者繳回頻率之日起，繳納無線電頻率使用費。

配合多階段
開放業務特許

配合多階段
開放業務特許

釋照期程規劃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

